2025年度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标准。

（2）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配合做好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相关工作。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

（5）贯彻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或协助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异地就医管理、费用结算平台以及以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7）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8）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

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0）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2.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区医保局负责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行使经区政府批准集中的医疗保障领域相关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两部门建立健全衔接配合机制，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强化再联络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相互配合。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及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险 事业中心决算。

纳入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

2、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决算。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9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7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5.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95.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95.84	**总计**	62	2,095.8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5.84	2,095.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3.7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3.7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7	8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17	8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9	4.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5	12.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8	45.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4	22.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2.68	1,972.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01	478.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3	1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8	22.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0.90	440.90					
21013	医疗救助	953.59	953.5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51.65	951.65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95	1.9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0.73	500.73					
2101501	行政运行	170.49	170.4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74	64.7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37	15.37					
2101550	事业运行	250.14	250.1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35	40.3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35	4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5	3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5	3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5	3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95.84	581.34	1,51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3.7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3.7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7	8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17	8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9	4.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5	12.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8	45.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4	22.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2.68	461.92	1,51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01	41.30	43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3	1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8	22.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0.90	4.19	436.71			
21013	医疗救助	953.59		953.5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51.65		951.65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95		1.9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0.73	420.63	80.11			
2101501	行政运行	170.49	170.4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74		64.7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37		15.37			
2101550	事业运行	250.14	250.1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35		40.3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35		4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5	3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5	3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5	3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9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4	3.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17	86.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72.68	1,97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25	33.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5.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95.84	2,095.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95.84	总计	64	2,095.84	2,09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95.84	581.34	1,51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3.7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3.7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		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7	8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17	8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9	4.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5	12.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8	45.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4	22.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2.68	461.92	1,510.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01	41.30	43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3	14.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8	22.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0.90	4.19	436.71
21013	医疗救助	953.59		953.5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51.65		951.65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95		1.9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0.73	420.63	80.11
2101501	行政运行	170.49	170.4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74		64.7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37		15.37
2101550	事业运行	250.14	250.1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35		40.3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35		4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5	3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5	3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5	3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79	30201	办公费	0.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1.5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5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4.77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76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72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25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9	30228	工会经费	5.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人员经费合计		564.87	公用经费合计					1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095.84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67.9万元，增长125.86%。主要是2024年财政局统计口径问题有部分资金未列 入收支，本年度列入收支，导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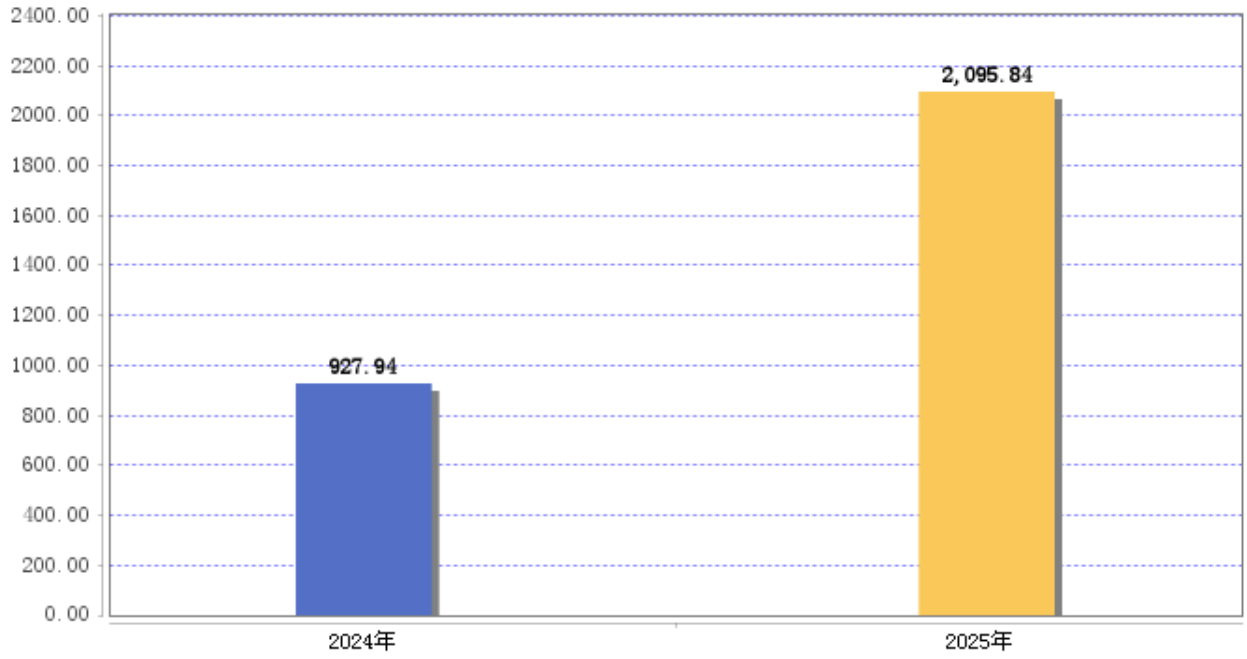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2,095.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5.8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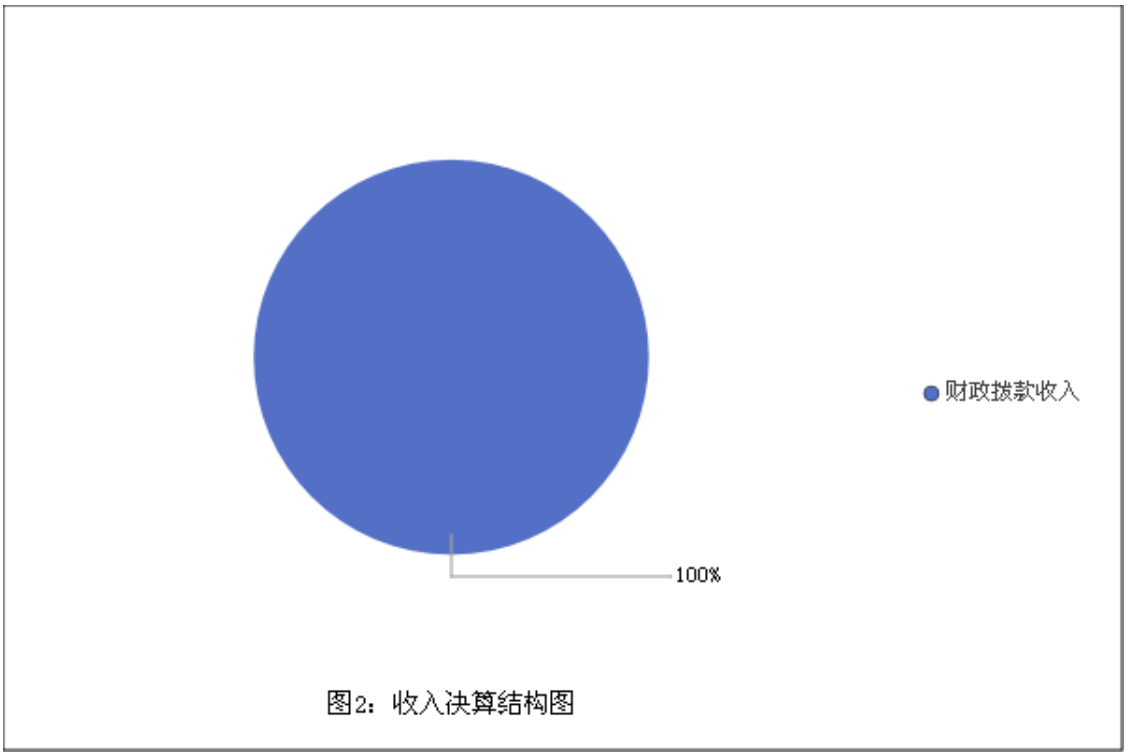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095.8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168.04万元，增长125.89%。主要是2024年财政局统计口径问题有部分资金未列 入收入，本年度列入导致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0.14万元，下降100%。主要是今年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2,09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1.34万元，占27.74%；项目支出1,514.5万元，占7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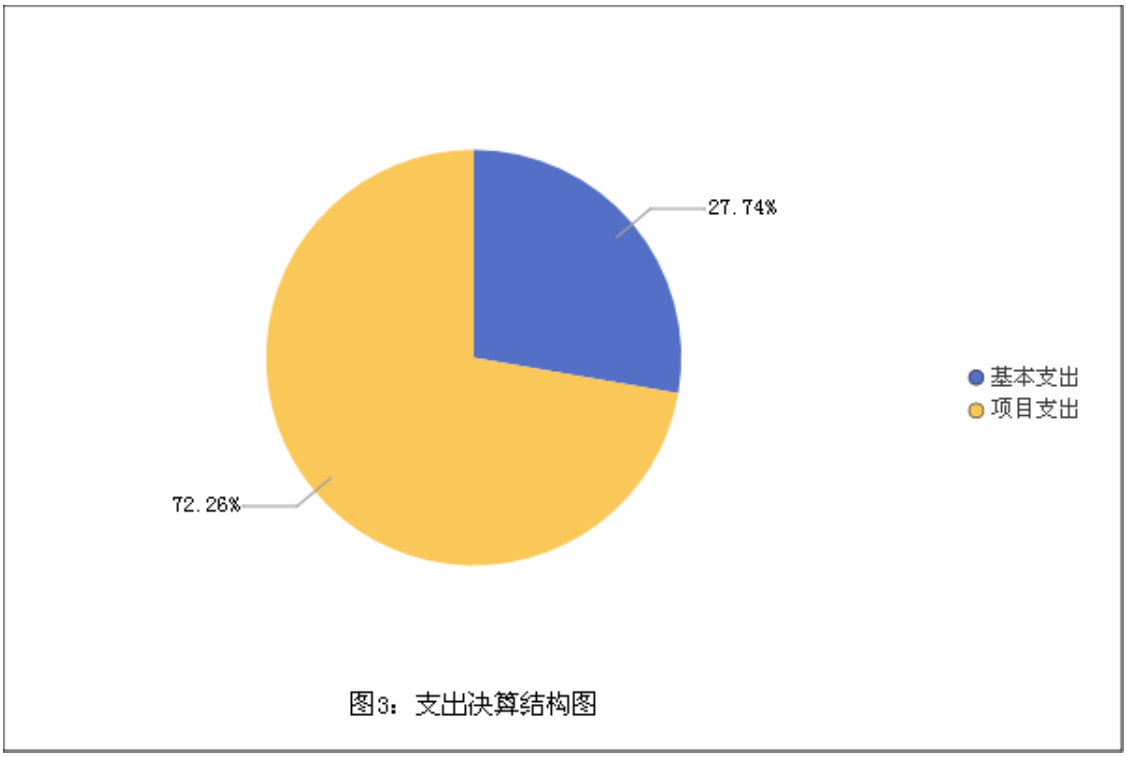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81.3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34.7万元，增长6.35%。主要是人员工资正常增加。

2.项目支出1,514.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133.2万元，增长297.19%。主要是主要是2024年财政局统计口径问题有部分资金未列 入支出，本年度列入导致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095.84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68.04万元，增长125.89%。主要是2024年财政局统计口径问题有部分资金未列 入收支，本年度列入收支，导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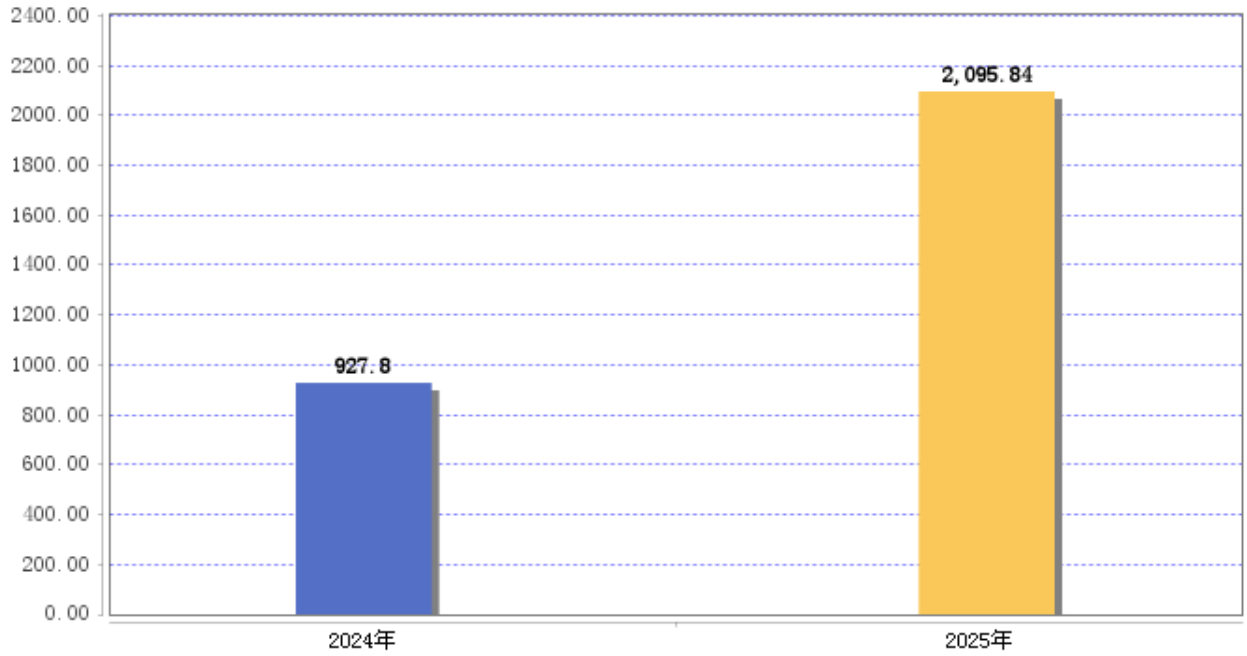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卫生健康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医疗救助，2025年度决算数为953.5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5.5%，主要用于特定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95.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68.04万元，增长125.89%。主要是2024年财政局统计口径问题有部分资金未列 入收入，本年度列入后导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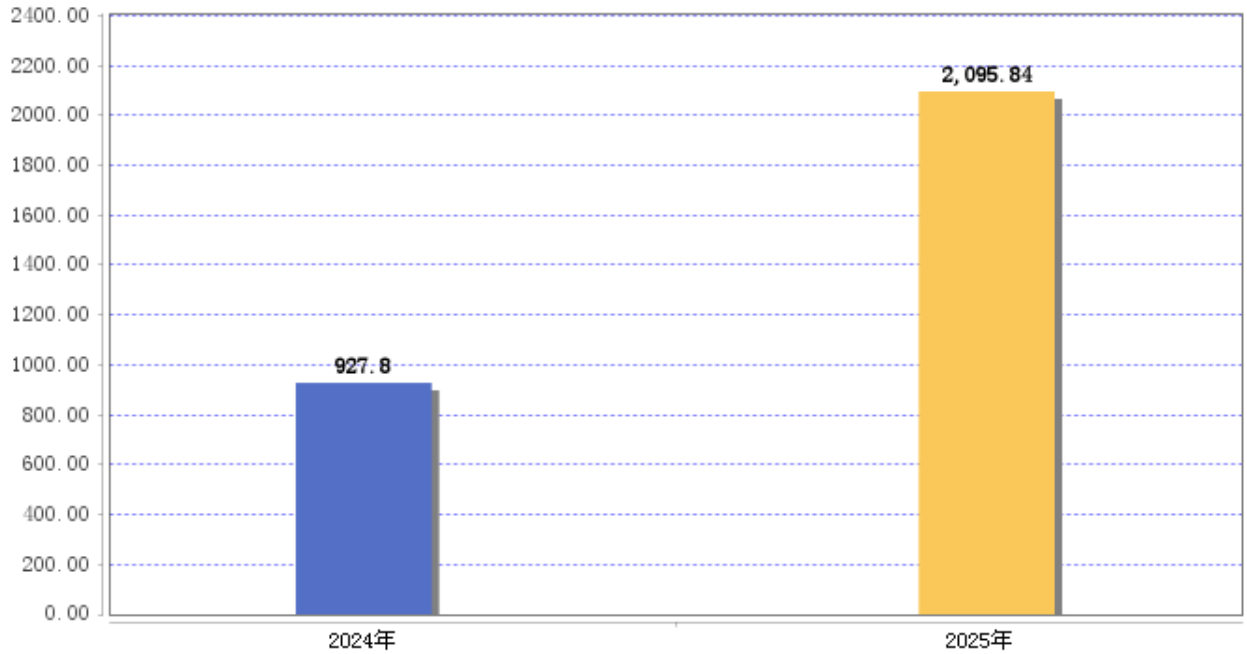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95.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3.74万元，占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6.17万元，占4.1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972.68万元，占94.1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3.25万元，占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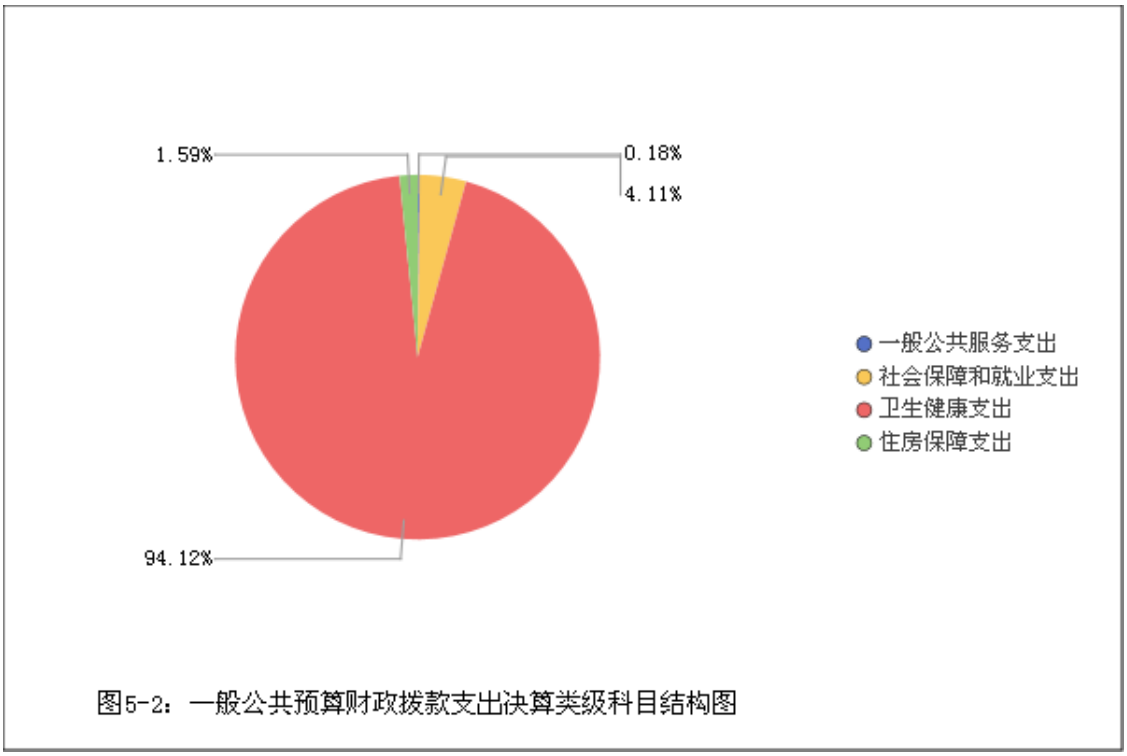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049.1万元，支出决算为2,09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预算的居民医保财政补助项目核算功能科目为“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该功能科目的支出情况不在本单位决算中进行体现，由财政局相关科室在社保基金决算中进行核算。二是居民医保长期护理保险项目核算功能科目为“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本年无支出。三是由于财政局统计口径问题部分资金未列入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47万元，支出决算为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估计数，实际需求与预估数有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37万元，支出决算为1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为年初估计，实际需求 小于预算时的估计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33万元，支出决算为4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1%。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为年初估计，实际需求小于预算时的估计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66万元，支出决算为2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3%。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为年初 估计，实际需求小于预算时的估计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07万元，支出决算为1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在职人员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48万元，支出决算为2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4.19万元，支出决算为4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为估算，决算数根据本年公费医疗实际报销金额得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798万元，支出决算为95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区县级预算，年中有配套上级资金下达。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为估算，决算数根据本年实际支出金额得出，本年困难企业数量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2.67万元，支出决算为17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4.3万元，支出决算为6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到位。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1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2.33万元，支出决算为25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调整。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4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为估算，决算数根据本年医疗救助代缴费实际支出金额得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0.23万元，支出决算为3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估计数，实际需求与预估数有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81.3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64.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16.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17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

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17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济南市天桥区医疗 保障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1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济南市天桥区医疗 保障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93万元，下降45.8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机构改革，

该车辆 由人社局调拨而来，用于单位业务开展。；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7219.87万元。

组织对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两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624.14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两个项目中，两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35分。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25.37万元，完成预算的7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落实国家医保政策为导向，稳步开展医保业务，2025年完成5个服务医保业务项目，实现医保应包尽保率100%。医保业务咨询解答及时率1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进一步缓解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减轻群众负担。

2.四进强省会人员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3.74万元，执行数为3.7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上级要求，及时对进基层人员兑现补贴，打造干事队伍，维护人员权益。

3. 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116.70万元，执行数为116.69万元，完成预

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医保政策，通过聘用非编人员21人，充实医保人才队伍，保证各项医保业务正常有序开展，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多优质高效服务，提升医保经办水平，增强群众满意感。

4. 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8分。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46.18万元，执行数为7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该项目完全按照政策执行且报销人数及报销费用无固定性，编制预算时皆为在以前政策的基础上进行测算，如遇政策变动或人数波动，可能会导致预算不足或者预算过剩。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单位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公众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5. 三方机构聘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内市属以下纳入统筹的所有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疗保险基金情况开展现场稽核检查工作。配合进行“省市区联合稽核”、“区县交叉互检”、“双随机、一公开”辖区内医疗机构数据分析等。坚持以查促改、以查促治，引导行业规范自律，不断织密医保基金监管防线，全面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

6.困难企业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5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困难企业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的上解。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了困难企业职工医疗需求，降

低了困难企业职工生活成本，增加了受补助人员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该项目补助人数无固定性，编制预算时皆为在以前政策的基础上进行测算，如遇人数波动，可能会导致预算不足或者预算过剩。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单位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公众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7.公费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3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436.71万元，完成预算的87.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离退休干部就医报销等年度既定工作数量目标。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了各类医疗待遇，有效减轻了就医经济压力。维护了公费医疗保障体系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稳定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公费医疗人员动态流动、就医场景多样，特殊诊疗项目费用审核细节把控难度较大，精细化、智能化审核手段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完善人员动态管理、费用审核、风险防控，推动公费医疗管理工作标准化、精细化发展，全面提升公费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评价结果。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98分，等级为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未明确分类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于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级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聘用人员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9.3</td><td>116.7</td><td>116.69</td><td>10</td><td>99.99%</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9.3</td><td>116.7</td><td>116.69</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医保政策，通过聘用非编人员21人，不断健全聘用人员考核机制，保障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达100%。通过充实医保人才队伍，保证各项医保业务正常有序开展，持续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多优质高效服务，不断提升医保经办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增强群众满意感。</td><td colspan="5">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医保政策，通过聘用非编人员21人，不断健全聘用人员考核机制，保障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达100%。通过充实医保人才队伍，保证各项医保业务正常有序开展，持续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多优质高效服务，不断提升医保经办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增强群众满意感。</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使用聘用人员半年支付成本</td><td>69.3万元</td><td>116.69</td><td>10</td><td>9.5</td><td>后续追加财政资金</td></tr>
<tr><td>聘用人员工资保险等保障费用标准</td><td>5500元/人/月</td><td>5500元/人/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聘用人员数量</td><td>≤21人</td><td>21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医保业务开展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医保经办服务质量</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医保经办服务人员充足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聘用人员考核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聘用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9.5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三方机构聘用费用</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0</td><td>10</td><td>1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依托第三方机构对区管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加大医疗保障反欺诈工作力度，形成高压态势，达到宣传法规、强化管理、净化环境的目的。使用三方费用成本10万元，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实现源头防范，保障医保基金安全。</td><td colspan="5">依托第三方机构对区管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加大医疗保障反欺诈工作力度，形成高压态势，达到宣传法规、强化管理、净化环境的目的。使用三方费用成本10万元，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实现源头防范，保障医保基金安全。</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
（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使用三方费用成本</td><td>≤10万元</td><td>1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基金监管监督检查支出标准</td><td>10万元/家/年</td><td>10万元/家/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请第三方机构数量</td><td>1家</td><td>1家</td><td>10</td><td>9.5</td><td>辖区内医疗机构数量众多，聘用一家机构监管力量不足</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监督检查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打击欺诈骗保力度</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提高医保经济使用安全性</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医疗机构监管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9.5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四进人员补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0</td><td>3.74</td><td>3.74</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0</td><td>0.94</td><td>0.94</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2.81</td><td>2.81</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深入贯彻上级向基层派驻工作队的部署要求，不断充实强化工作力量，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打造常态常驻、常换常新、扎根基层、助推发展的生力军。</td><td colspan="4">深入贯彻上级向基层派驻工作队的部署要求，不断充实强化工作力量，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打造常态常驻、常换常新、扎根基层、助推发展的生力军。</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总成本</td><td>5.616万元</td><td>5.616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补助单位成本</td><td>0.468万元/月</td><td>0.468万元/月</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人数</td><td>1人</td><td>1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每月到岗天数</td><td>≥26天</td><td>≥26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日常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费用支付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挂职干部补助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9.5</td><td>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发放不及时</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保障工作开展</td><td>有效保障</td><td>有效保障</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四进队伍管理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人员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9.5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7.35	10	73.50%	7.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7.3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贯彻落实国家医保政策为导向，稳步开展医保业务，2025年预计完成3个服务医保业务项目，实现医保应保尽保率100%，医保业务咨询解答及时率1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进一步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减轻群众负担，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以贯彻落实国家医保政策为导向，稳步开展医保业务，实现医保应保尽保率100%，医保业务咨询解答及时率1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进一步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减轻群众负担，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运行总成本	≤10万元	7.35	5	5	
			劳务费	≤0.6万元	0.7	5	4.5	业务需要新聘用一名律师
			邮电费	≤2.4万元	2.4	5	5	
			其他交通费用	≤0.5万元	0	5	4.5	财政资金未到位
			设备购置费用	≤1.15万元	0	5	4.5	财政资金未到位
			其他商服费用	≤1.35万元	0	5	4.5	财政资金未到位
			办公费	≤4万元	1.77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医保业务项目个数	≥3个	3	5	5	
			聘用兼职人员	=1人	2	10	9.5	业务需要新聘用一名律师
			政府采购次数	≥2次	0	5	4.5	财政资金未到位
		质量指标	医保应保尽保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医保业务咨询解答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经办能力	提升	提升	5	5	
			减轻群众看病负担	减轻	减轻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体系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4.3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医疗救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50</td><td>746.18</td><td>745</td><td>10</td><td>99.84%</td><td>9.9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550</td><td>746.18</td><td>74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2025年预计完成全区医疗救助审批工作及一站式结算机构结算，医疗救助总成本550万元，医疗救助应救尽救率达到100%，一站式结算机构结算完成率100%，减轻救助群众看病负担，缓解救助对象因病致贫情况。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td><td colspan="5">2025年完成全区医疗救助审批工作及一站式结算机构结算，医疗救助总成本745万元，医疗救助应救尽救率达到100%，一站式结算机构结算完成率100%，减轻救助群众看病负担，缓解救助对象因病致贫情况。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
（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医疗救助总成本</td><td>≤550万元</td><td>745</td><td>5</td><td>4.5</td><td>除区级预算外还有上级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个人医疗费补助</td><td>≤50万元</td><td>3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一站式结算补助</td><td>≤500万元</td><td>715</td><td>5</td><td>4.5</td><td>除区级预算外还有上级补助资金</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一站式结算机构结算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医疗救助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医疗救助应救尽救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救助对象条件符合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减轻救助群众看病负担</td><td>减轻</td><td>减轻</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td><td>≥30%</td><td>≥3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医疗保障体系健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8.98</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6150</td><td>6223.82</td><td>5877.96</td><td>10</td><td>94.44%</td><td>9.44</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6150</td><td>6223.82</td><td>5877.96</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严格贯彻落实医保政策，预计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成本5842万元，居民医保财政代缴成本308万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人数达到15万人以上，参保人资格符合率达到100%，以维护群众利益为目标，不断增强参保群众幸福感与满意感，降低群众看病负担，使参保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td><td colspan="4">严格贯彻落实医保政策，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成本5877.96万元，居民医保财政代缴成本247万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人数达到15万人以上，参保人资格符合率达到100%，以维护群众利益为目标，不断增强参保群众幸福感与满意感，降低群众看病负担，使参保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
（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成本</td><td>≤6150万元</td><td>5877.96</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成本</td><td>≤5842万元</td><td>5843</td><td>10</td><td>9.5</td><td>严格按照标准金额上解</td></tr>
<tr><td colspan="2">居民医保财政代缴成本</td><td>≤308万元</td><td>247</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人数</td><td>≥15万人</td><td></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td><td>≥15万人</td><td></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政府资助人员财政代缴人数</td><td>＞4000人</td><td></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参保人资格符合率</td><td>100%</td><td></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资金拨付上解及时率</td><td>100%</td><td></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覆盖率</td><td>提高</td><td></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减轻居民看病负担</td><td>减轻</td><td></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健全性</td><td>健全</td><td></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参保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8.94</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	34	15.37	10	45.21%	4.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	34	15.3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贯彻落实国家医保政策为导向，预计2025年服务医保业务项目5个，聘用1名兼职人员审核报销资料，严把审核关；通过至少3次政府购买程序，印刷医保宣传材料、购置办公设备等，提高居民医保扩面登记范围、稳步开展医保业务、扩大医保服务范围、提升医保经办能力。			以贯彻落实国家医保政策为导向，预计2025年服务医保业务项目5个，聘用1名兼职人员审核报销资料，严把审核关；通过5政府购买程序，印刷医保宣传材料、购置办公设备等，提高居民医保扩面登记范围、稳步开展医保业务、扩大医保服务范围、提升医保经办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业务工作成本	≤34万元	15.37	10	10	
			劳务费	≤4.2万元	4.2	5	5	
			印刷费	≤4.5万元	2.39	5	5	
			设备购置费	≤2.3万元	0.45	5	5	
			办公费	≤12万元	1.61	5	5	
			其他商品服务费	≤11万元	6.71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医保业务项目	＝5个	5	5	5	
			聘用兼职人员人数	＝1人	1	5	5	
			政府购买次数	≥3次	5	5	5	
		质量指标	聘用兼职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程序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服务医保业务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经办能力	提升	提升	5	5	
			减轻群众看病负担	减轻	减轻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体系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兼职聘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94.5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费医疗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36.71	10	87.34%	8.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36.7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度预计使用500万元资金按月支付公费医疗资金，公费医疗待遇发放完成率达100%，保障离休人员及民政代管人员医疗待遇，降低医疗成本，减轻看病负担，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并增强其对医保工作的认同感。			2025年度支付公费医疗资金436.71万元，公费医疗待遇发放完成率达100%，保障离休人员及民政代管人员医疗待遇，降低医疗成本，减轻看病负担，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并增强其对医保工作的认同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费医疗费用报销成本	≤500万元	436.71	10	10	
			民政代管人员医疗费用报销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5	5	
			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报销成本	≤450万元	≤450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费医疗待遇发放人数	≤108人	≤108人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公费医疗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费医疗报销金额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费医疗人员就医负担	减轻	减轻	10	10	
			公费医疗人员待遇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费医疗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报销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7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困难企业职工个账补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td><td>3</td><td>1.95</td><td>10</td><td>65.00%</td><td>6.5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td><td>3</td><td>1.9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预计将于2025年年底上解补助资金，补助困难企业职工医保个账成本3万元，按时完成困难企业职工（不超过23人）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的拨付并及时上解该项资金。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困难企业职工医疗需求，降低困难企业职工就医成本，受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td><td colspan="4">2025年补助困难企业职工医保个账成本1.95万元，按时完成困难企业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的拨付并及时上解该项资金。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困难企业职工医疗需求，降低困难企业职工就医成本，受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困难企业职工医保个账成本</td><td>≤3万元</td><td>1.9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困难企业无线电八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补助成本</td><td>≤1.8万元</td><td>10.8</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困难企业塑料五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补助成本</td><td>≤1.2万元</td><td>8.6</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困难企业数</td><td>＝2家</td><td>2</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补助困难企业职工人数</td><td>≤23人</td><td>1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资金上解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困难企业职工就医负担</td><td>减轻</td><td>减轻</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困难企业就业人员补助待遇保障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困难企业医疗补助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助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6.5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